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全年银行授信额度 86.058 亿元。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在年初批准全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对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下半年授信总额为 84.458 亿元，较年初批准额度减少 1.6 亿元，下降 1.86%，具体如下：

（一）调整后经营用额度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2015 半年度 授信额度	2015 半年度 最高可使用额 度	担保方
平安银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深圳长城 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0	3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 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 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9,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30,000	138,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36,000	36,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70,000	75,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0,000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银行南宁城北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11,000	11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150	3,15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用为信用,致君医贸用致君制药担保
	招商银行 广州人民 中路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8,150	53,150	
法国兴 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 司	法兴银行 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5,000	15,000	
集团财 务公司	集团财务 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信用(国药一致及下属4家子公司共用额度,单体最高使用额分别为:国药一致5亿元、国控广州2亿元、国控广西1亿元、国控柳州0.3亿元、致君(苏州)0.3亿等。)
		小计	50,000	50,000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国工商 银行广州 第二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48,500	48,500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 广东省分 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国药控股担保6000万、国药一致担保5000万
	交通银行 苏州太仓 支行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4,000	1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银行 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 股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深圳 布吉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 司	2,000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 少数股东反担保
	中国农业 银行北秀 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 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 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农业 银行太仓 市支行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 药有限公司	3,500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55,500	55,500	
南洋商 业银行	南洋商业 银行深圳 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5,000	信用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 莲花路支 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	15,000	信用,额度内可转授 权供子公司使用,转 授权后由国药一致担 保。
澳大利 亚和新 西兰银 行	澳大利 亚和新 西兰银 行广州 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花旗银 行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国药控股担保5亿, 国药一致1亿
摩根大 通银行	摩根大通 银行广州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南宁桃源 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合计			778,150	806,150	

注：

- 1、以上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 2、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滚动使用，余额控制，因此存在担保实际发生额大于经审批的担保额度的情况，但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3、银行对公司核定集团授信总额度，并在授信总额内设定子公司单体最高使用额度，因此授信最高使用额度大于集团授信总额度，但任一时点子公司授信内实际融资余额合计不超过集团授信总额度。

(二) 项目用额度项目用额度总额为 6.643 亿元，维持不变。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调整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51%和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 为减少资金压力, 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拓宽融资渠道, 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97,492.41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4%, 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决议”
-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